

法律保留原則

行政程序法第四條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」

1、行政行為應遵守「依法行政原則」，法行政原則分「消極之依法行政」及「積極之依法行政」：

(1) **法律優位原則**：指「行政權之行使，不得抵觸現行有效之法律」須受法律拘束。

(2) **法律保留原則**：指憲法已將特定事項保留給立法者，由立法者依法律加以規定，行政機關須有法律或依法律所授權訂定之命令為依據，方得有所作為。

2、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：依**釋字第 443 號解釋**，可知大法官採取「**重要性保留**」（中標法5），「重要」之國家事項皆應以法律規定；非重要事項，無須以法律規定；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，皆須法律保留，大法官建構之法律保留體系，可區分「干預行政」及「給付行政」之領域：

(1) **干預行政**：層級化法律保留。

a、**憲法保留**：制憲或修憲機關，對某些國家事項直接以憲法規範，在一定限度內禁止立法者為相異規定。

b、**國會保留（絕對法律保留）**：某些事項只能由法律規定，立法者不得拋棄其責任，委由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規範。

c、**授權命令（相對法律保留）**：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授權目的、內容、範圍須具體明確，方符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
d、**無須法律保留**：執行法律的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可以主管機關發布命令規範。

(2) **給付行政**：給付行政乃針對人民生存條件及改善、保障及生存照顧為重心。

a、提供基礎設施之行政：提供人民應有之基本設施，例如：道路、學校、醫院等。

b、社會行政：指社會安全制度保障，例如：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等。

c、促進行政：指經濟措施，促進人民生活領域上之改善。

d、資訊行政：指政府提供足夠資訊，以便人民更正確、容易的作決定或參與公共意見。

法律明確性原則

行政程序法第五條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

1、**法律明確性原則**（源於法安定性原則）：法律明確性非只要求法律具體詳盡，立法時仍得權衡個案情形，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，須遵守其意義非難以理解、受規範者得預見、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**釋字第432號（可預見、可理解、可審查）**。

2、**授權明確性原則**：裁罰性條款，授權法律就其授權內容、範圍、目的須明確，方符合憲法第23條；非裁罰性條款，授權法律未明確授權內容、範圍、目的，若依據整體法律解釋可知內容、範圍、目的者，仍符合法律明確性。

3、**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**：使人民對行政行為能有預測可能，使其能有所遵循依據，維持法安定性，防止行政機關對人民不當干擾。

平等原則

行政程序法第六條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」

1、相同事務，為相同之處裡；不同事物不同處理。

2、**釋字第 485 號解釋**：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係保障人民在**法律上地位**之實質平等，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」

誠實信賴保護原則

行政程序法第8條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

1、**信賴基礎**：須有一國家公權力存在（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處分、甚至行政指導，或是其他行政行為），信賴基礎並不以合法為前提，因為行政行為合法與否，通常並非事前或當下可以判斷的，是必須待司法介入後才有定論，換言之，違法行政處分仍得作為信賴基礎，其被撤銷前，效力仍為有效，國家公權力的展現，也同為有效存在，同樣有值得被人民信賴之前提存在。

2、**信賴行為之表現**：人民信賴基礎而展開或安排積極作為，可能是財產運用或日常生活計劃等所有具法律上意義的合法行為，且該行為與信賴基礎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3、**信賴值得保護（信賴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）**：人民的信賴必須是值得保護之情形。

例如：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

- A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
- B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
- C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

4、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必要者，**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適用**。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，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。**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**，因**公益**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，致人民因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，而生之利益損害，應採取合理補救或訂定過渡期間條款，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，除人民信賴政機關具體行政處分外，信賴行政法規（釋字第525號解釋：法律、命令、裁量或解釋性行政規則），包括法院判決所形成之法律秩序應以保護。

罪刑法定原則派出原則

1、**罪刑法定原則**：刑罰權必須立法明確界定刑罰權範圍，不能規定在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中。

2、**習慣法禁止原則**：習慣法非成文法，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以成文法為據，排除習慣法適用。

3、**明確性原則**：**「構成要件明確」**法律要件應力求明確，避免使用模糊概念或用詞；**「法律效果明確」**，處罰法律效果須力求明確，刑罰或保安處分種類必須確定，法定刑高低應均衡，不得使用「絕對不定期刑」。

4、**類推禁止原則**：保護人民不受國家公權力不可預見之侵害，刑法有「類推禁止」適用；通說見解認為，類推有利於行為人時，可例外類推適用。

5、**禁止溯及既往**：禁止刑事事後惡化行為人法律地位，使行為人不受不利之罪與刑，刑法採從舊從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採從新從輕。

(1) 分為「真正溯及既往」、「不真正溯及既往」：

- a、真正溯及既往：事實於新法生效前已完結，但仍為新法效力所及。
- b、不真正溯及既往：事實於新法生效前已發生，但於新法生效後才完結。